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经核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18】第 131 号）（下称“关注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投资动议前），公司账面自有资金（含理财产品）约为 6.30 亿元，自有资金比较充裕。随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回落，部分二级市场股票具备较好投资价值。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业经营前提下以不超过 2.4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是为了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有资金收益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考虑到神州数码主营业务及创新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基于对神州数码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该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对该公司股价处于阶段性低点的判断，认为神州数码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对其股票进行投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是为了在二级市场获利，不参与任何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在持有一段时间后择机出售。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是公司董事会独立审议并集体作出决策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决策过程既未受其他因素干扰，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控制，同时郭为先生亦因与神州数码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进行本次证券投资而购买神州数码股票的行为与郭为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未来三年不放弃对神州数码控制权的承诺没有任何关系，更不是为配合上述承诺的举措。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被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数码股票的过程中不涉及内幕交易。所有证券投资，管理层在

事后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证券投资情况，分析和评估证券投资事项，保证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证券投资的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内幕交易，并同意实施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永利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年 月 日